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聲明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發表。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是次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且就董事會所知，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本公司命，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